证券代码:600835 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说明书旨在帮助投资者迅速、全面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容和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确信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外,本公司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或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公司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 A 股股票停牌。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流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之次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3、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4、根据《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的约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费用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担。

5、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涉电气集团收购上海机电所持永新彩管 24％不良股权事项尚需经公司 200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且该股权转让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 A 股股东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A 股股东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根据规定,审议电气集团收购上海机电所持永新彩管 24％股权事宜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早于 A 股股东相关股东会议召开。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电气集团收购上海机电所持永新彩管 24％股权议案,但 A 股股东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改方案,则未能达到电气集团、上海机电签订的《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协议生效条件,本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终止电气集团收购上海机电所持永新彩管 24％股权方案的实施。相应的本说明书所载方案亦将不能实施,永新彩管股权出售也将无法实施,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6、由于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电气集团收购上海机电所持永新彩管 24％股权的行为需经外商投资企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为此次上海机电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的主体,拟采取“收购不良股权＋现金对价”相结合的对价安排,即电气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机电所持有的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股权。同时电气集团向上海机电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 A 股支付 5.00 元现金对价,合计支付给流通 A 股股东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3,457.6640 万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电气股份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所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及其他事宜做出如下承诺事项。

1、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电气股份承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进行限制的法定义务。

2、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电气股份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三、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2 日

2、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30 时

3、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19 日、20 日、21 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即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6 月 26 日起停牌,于 6 月 3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晚于 7 月 10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7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7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具体延期时间将视本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68546835、(021)68546925

传　真:(021)68547550

电子信箱:zhj@chinasec.cn、xhh@chinasec.cn

公司网站:　　www.chinasec.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主体范围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因此,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包括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 A 股流通股股东,而本公司之 B 股股东并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为此次上海机电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的主体,拟采取“收购不良股权＋现金对价”相结合的对价安排,即电气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机电所持有的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股权。同时电气集团向上海机电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 A 股支付 5.00 元现金对价,合计支付给流通 A 股股东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3,457.6640 万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电气股份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1、收购不良股权

由于下游彩电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彩色显像管(CPT)行业的需求急剧萎缩,出现了产品库存增加,价格大幅下滑的局面,从而削弱了公司参股的永新彩管在传统显示器件产品方面的竞争力,永新彩管的经营状况也滑入了近几年来的低谷。由于永新彩管 2005 年度的巨额亏损,其亏损和股权投资差额摊销直接影响上海机电 2005 年度净利润高达 1.89 亿元人民币。根据电气集团、上海机电签订的《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电气集团拟以永新彩管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为价格依据,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机电将所持有的永新彩管 24％不良股权。

(1)永新彩管基本情况

永新彩管是由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永新彩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和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注册资本为 131,381 万元。永新彩管是以开发、生产彩色显示器件为主业、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特大企业。永新彩管创建于 1987 年,资产总额超过 40 亿元,职工 2,200 余人。目前已建有五条彩管生产线,年产能力 850 万只彩管,主营产品有 47cm、54cm(FS)、64cm(FS)、73cm(NF)、M78cm、W76cm(16:9)等系列彩管和多种型号全平面彩管。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45%
永新彩管(香港)有限公司	2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4%
上海久事公司	5%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由于受平板显示器件的冲击,彩色显像管的市场需求急剧下降。上海机电参股投资 24％股权的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5 月均发生巨额亏损,对本公司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本公司 2005 年利润水平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以下为永新彩管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合并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5 月	2005年
总资产	3,005,911,232.15	3,735,563,710.33
净资产	702,839,304.73	1,116,612,343.76
主营业务收入	630,315,202.21	2,273,453,737.02
主营业务利润	–39,660,541.07	–233,997,079.35
营业利润	–152,185,724.82	–533,766,099.99
利润总额	–418,933,517.99	–536,442,954.47
净利润	–413,773,039.03	–518,220,673.40

根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 116 号《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永新彩管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1,940.34 万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电气集团收购上海机电所持永新彩管 24％股权的价格,以永新彩管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 111,940.34 万元×24％为依据,最终确定为 26,865.68 万元,电气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3)股权出售期间损益的享有和承担

自永新彩管评估和审计基准日起至上海机电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出售日期间,永新彩管所产生的损益仍然由上海机电享有和承担;自上海机电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出售次日起,永新彩管的损益由电气集团享有和承担。

(4)永新彩管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1)上海机电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出售议案;

2)由于本次股权出售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机电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须通过上海机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永新彩管股权转让事宜经外商投资企业管理部门批准。

2、现金对价

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机电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 A 股支付 5.00 元现金对价,合计支付给流通 A 股股东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3,457.6640 万元,本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

3、现金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现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主体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933,637	47.28%	0	0	402,933,637	47.28%
2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0	0	0	134,576,640	0	0
	合　计	402,933,637	47.28%	0	134,576,640	402,933,637	47.28%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933,637	R注1+36 个月	注 2

注 1:R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

注 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出售。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402,933,637	–402,933,637	0
	非流通股合计	402,933,637	–402,933,63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	402,933,637	402,933,6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402,933,637	402,933,6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9,153,280	0	269,153,280
	B股	180,195,840	0	180,195,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9,349,120	0	449,349,120
股份总额		852,282,757	0	852,282,757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 A 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本次改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对价安排的制定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协商决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标准制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 A 股股东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获得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导致流通 A 股股东利益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 A 股股东持股市值与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 A 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之差为依据,拟定对价水平。

(2)对价安排的测算

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来测算上海机电 A 股理论价格，其确定要素为市盈率和公司每股收益。

1)市盈率

根据国际成熟资本市场估值情况,机械制造行业上市公司 2005 年度市盈率均值约为 32.5 倍,2006 年度预期市盈率均值约为 24 倍,(数据来源:BLOOMBURG)。上海机电目前市盈率约为 26 倍;综合考虑上海机电的经营状况及处于新兴资本市场等实际情况,参考成熟市场平均水平,预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机电的市盈率水平为 19 倍。

2)每股收益

2005 年度,上海机电每股收益为 0.187 元。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机电所持有的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股权。受让价格以永新彩管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 111,940.34 万元×24％为依据,最终确定为 26,865.68 万元。

受下游彩电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彩色显像管(CPT)行业的需求急剧萎缩,永新彩管的经营状况也滑入了近几年来的低谷。永新彩管 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5 月均发生巨额亏损,预计将在较长时间内仍将持续亏损,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与股东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 2005 年净利润受永新彩管影响数为—1.89 亿元。按 2005 年度数据测算,该部分股权出售后,本公司 2005 年度每股收益可提高 0.22 元(净利润影响数 1.89 亿元 / 总股本 8.52 亿股),为 0.407 元。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通过并实施,假设本公司其他资产经营情况与 2005 年度相比保持不变,永新彩管股权出售后,本公司 2006 年度每股收益预计为 0.26 元以上。

3)流通权价值

上海机电合理估值为:0.26×19=4.94 元，由此可确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机电 A 股理论价格为 4.94 元。

流通权价值＝(流通 A 股持股成本－全流通后 A 股理论股价)×流通 A 股股数量＝(5.22－4.94)×26,915.33＝7,536.29 万元。其中,流通 A 股持股成本为截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前 120 个交易日流通 A 股收盘价均价,即 5.22 元。

为更好地保障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电气集团为使电气股份所持上海机电非流通股获得 A 股流通权对流通 A 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为:除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机电所持有的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不良股权外，同时电气集团向上海机电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 A 股支付 5.00 元现金对价,合计支付给流通 A 股股东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3,457.6640 万元。

综上所述,电气集团为使电气股份所持上海机电非流通股获得 A 股流通权对流通 A 股股东执行的“收购不良股权＋现金对价”安排:①通过收购不良股权,改善了上海机电资产结构、质量与未来经营业绩,按 2005 年度数据测算,上海机电流通 A 股股东相应股东权益增加 5,921.37 万元(每股收益提高 0.22 元＊流通 A 股股数 26,915.33 万股);②同时电气集团向上海机电流通 A 股股东合计支付现金对价总额为 13,457.6640 万元,高于理论测算流通权价值。

2、股权分置改革后对公司流通 A 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上海机电的盈利状况、发展前景及股票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流通 A 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和短期利益,是按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市场平稳发展的原则基础上制定的。该方案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实施的对价安排高于测算的流通权价值,是合理的,也保证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实际利益。

3、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机电所持有的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股权、同时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 5 元现金的对价安排,有利于切实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

二、承诺事项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承诺事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所持有的上海机电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及其他事宜做出如下承诺事项。

(1)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电气股份承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进行限制的法定义务。

(2)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电气股份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上海机电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履约承诺的保证

为保证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上海机电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违约责任

本承诺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上海机电非流通股股份,所得资金将归上海机电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上海机电。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协商一致,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办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电气股份为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933,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7.28％,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电气集团持有电气股份 51.59％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由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唯一支付对价之主体。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电气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为国有法人股,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以及无法获得批准的可能。若在预定的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期前仍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需要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批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由于电气集团收购上海机电所持永新彩管 24％股权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此项交易将提交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　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　:	王开国
电　话　:	021–53594566
传　真　:	021–53822542
保荐代表人　:	顾峥
项目主办人　:	苏海燕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　称　:	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
法定住所　:	上海市延安西路 1566 号龙峰大厦 10 楼
电　话　:	021–52582666
传　真　:	021–52587968
经办律师　:	何敏智　王璐

(三)保荐意见结论

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上海机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以及对现有 A 股流通股股东的保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合理性,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机构愿意担任上海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四)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法律顾问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1、公司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电气股份和实际控制人电气集团是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程序符合《股权分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实施将以参加依法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向电气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永新彩管 24％股权之议案，以及外资审批机构批准该股权转让事宜为前提。

6、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过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鉴于现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未对在类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情形下 B 股股东的法律权利和利益作出明确规定与限定，因此公司 B 股股东的法律权利和利益不会因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受到负面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仅影响流通 A 股股东的法律权利和利益。

8、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得到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9、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公司应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适当批准或同意。

六、备查文件

1、保荐协议;

2、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3、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4、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 116 号);

5、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7、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8、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保密协议;

10、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负责办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MECHANICAL & ELECTRICAL INDUSTRY CO.,LTD.
公司注册日期	1994 年 2 月 24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成明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路 2 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200135
公司互联网地址	www.chinasec.cn
公司董事会秘书	司文培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制冰、冷藏设备、空调设备、微波炉、燃油取暖器等家用电器;印刷包装机械;电子计算机(器)及其外部设备;起重运输机械;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鼓励、允许的企业。

(二)征集事项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出召开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19 日－7 月 21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邮编:200135

传真:021–68547170、68547550　电话:68546835、68546925

联系人:邢晖华、诸军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参加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编号:临 2006–01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送达董事、监事,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 11 人,实到 11 人,董事长王成明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将公司所持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

(详见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将公司所持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

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永新彩管 24％股权出售议案,但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改方案,则未能达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协议生效条件,本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终止公司所持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方案的实施。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接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相关费用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担的议案》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接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委托,代为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同意办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及委托投票征集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会议时间:20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77 号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二楼汤臣大礼堂

3、　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将公司所持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

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永新彩管 24％股权出售议案,但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改方案,则未能达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协议生效条件,本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终止公司所持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方案的实施。

4、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06 年 7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和 2006 年 7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B 股最后交易日为 7 月 12 日)。

5、登记办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9:00–16:00)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9 楼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6、其他事项:

(1)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9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编号:临 2006–01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　义

上海机电、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股份 / 控股股东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电气集团 / 实际控制人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永新彩管	指	上海机电参股投资 24％股权的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	指	上海机电将持有的永新彩管股权出售给电气集团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上海机电向电气集团出售其所拥有的永新彩管 24％的股权。

由于下游彩电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彩色显像管(CPT)行业的需求急剧萎缩,出现了产品库存增加,价格大幅下滑的局面,从而削弱了公司参股的永新彩管在传统显示器件产品方面的竞争力,永新彩管的经营状况也滑入了近几年来的低谷。为了扭转这种不利的经营局面,保护上海机电全体股东的利益,电气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机电所拥有的永新彩管 24％的股权。

本次股权出售标的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示有关标准,故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电气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93.36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电气集团持有电气股份 51.59％的股权,为电气股份第一大股东,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此项股权出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成明先生、徐伟先生、柳振铎先生声明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与会参与表决的董事对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资产交易的协议已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签署。

3、此项交易将提交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由于本次股权出售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议案,但 A 股股东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改方案,则未能达到电气集团、上海机电签订的《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协议生效条件,本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终止公司所持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方案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法人代表:王成明

注册资本:473,0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8 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